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要注意唷!

考生6大應考提醒

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，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



國民身分證



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


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



汽機車駕駛執照



居留證



護照

※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

行動電話/電子穿戴式裝置 完全關機後放置臨時置物區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，視情節處置



攜帶入座加重罰則
- 行動電話及智慧眼鏡以外的電子穿戴式裝置，攜帶入座，無論是否關機，扣減該節成績3級分
- 智慧眼鏡攜帶入座，無論是否使用，該節不予計分

禁止攜帶入座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掃描、拍攝、錄影、翻譯、計算或人工智慧生成功能之器具與設備常見樣例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，視情節處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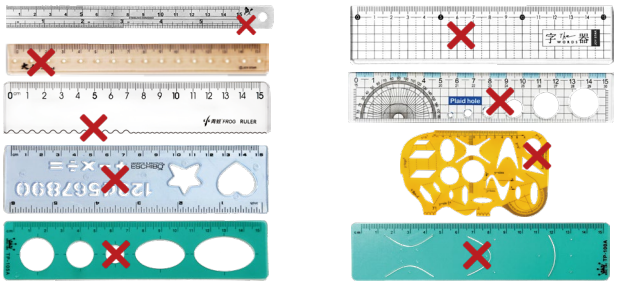


※經申請且審查通過可使用之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應試輔具，不在此限。

爲防止電子舞弊情事，將視實際需要，運用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設備或其他檢測方式，檢查考生是否攜帶違反試場規則之物品，以維護考試公平。

常見不可使用之直尺樣例

不能使用的理由 涉及符號或各種圖形，例如圓、橢圓與正方形等。



不能使用的理由 涉及非量測用的數值、數學式。



※有關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之規範請詳《116學年度考試簡章》p.43

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正楷簽全名

- 提前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7條第3項，扣減該節成績2級分
- 未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，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





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7條，視情節處置



雙手離開桌面，停止作答、簽名、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，以及擦拭、加黑劃記等作答動作

大考中心首頁

查詢簡章及考生試務宣導

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你檢查了沒？

考前檢查暨應考注意事項

類別	檢查事項	檢查
考前準備	■ 確認已準備好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）。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。	☐
	■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。	☐
	■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，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。	☐
	■ 查詢應試號碼與考試地點：116 年 1 月 5 日（二）公布 【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https://www.ceec.edu.tw）「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查詢】	☐
	■ 考試前一天【116 年 1 月 21 日（四）】下午 2 時至 4 時查看試場及座位。 ■ 熟悉試場平面圖（含試務辦公室位置等）及緊急疏散路線。	☐
	■ 熟悉前往考（分）區試場的大衆運輸工具及路線。	☐
考試當日出門前	■ 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	☐
	■ 檢查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(袋)，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、黑色墨水的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帶(液)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。	☐
	■ 如有攜帶鐘錶（如：手錶、小型時鐘）不可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或人工智慧生成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	☐
進試場前	■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。	☐
	■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。	☐
	■ 取下電子穿戴式裝置(含智慧眼鏡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、耳機等)，完全關機後，放置臨時置物區。	☐
	■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，並完全關機（須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，若開啟飛航模式，或僅設定爲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）。	☐
預備鈴響進試場後	■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	
	■ 手帕、袖珍包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，且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。	
	■ 就座後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、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	
	■ 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，均正確無誤；如有錯誤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	
	■ 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	
作答時注意事項	■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	
	■ 考試開始鈴響起 1. 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，如有發現錯誤、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。 2. 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 ■ 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考生因故使用時，仍須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	
	■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。	
	■ 作答選擇(填)題時，劃記要「粗」、「黑」、「清晰」，且須「方格劃滿」。 ■ 作答非選擇題時： 1. 作圖題：使用 2B 軟心鉛筆，切勿使用修正液(帶)。 2. 作圖題以外的其他非選擇題型：使用筆尖較粗(建議約 0.5mm~0.7mm)之黑色墨水的筆，力求字跡清晰且字體大小適中。	
	■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（含作答、簽名、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，以及擦拭、加黑劃記等行爲）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	
小叮嚀	■ 若欲收到試務相關簡訊通知，請確認報名時於「聯絡電話」欄填寫的行動電話號碼，可接收企業發送簡訊。 ■ 考生申請通過配戴之助聽器或電子耳，若具有外部通訊能力之模組，於每節考試必須關閉連結設備之所有資訊傳輸功能。	

祝考試順利！